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品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玉

上列聲請人因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建字第一一號返還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3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了解該期日庭訊確切內容，爰聲請交付前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稽其修法意旨，良以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01 內容外，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  
02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  
03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  
04 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  
05 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  
06 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司法院於同  
07 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08 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8 號裁定  
09 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1號返還工程款事件之  
11 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  
12 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上開錄音內容並無涉  
13 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或涉及當事人或  
14 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  
16 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17 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8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19 辦法第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于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卓千鈴